

2020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28(1) 條  
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

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 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費用)

(1) 附表, 英文文本, 第 6 項, 第 3 欄——

廢除

“exercise, of—”

代以

“exercise of—”。

(2) 附表, 中文文本, 第 6 項, 第 3 欄——

廢除

“而”

代以

“前提是”。

(3) 附表，在第7B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C.	第 95I(4)(a)條	要求認可某人身為股東 控權人的申請(根據本 條例第95I(2)條提出 者)，以每項申請計， 前提是該人將——	
	(a)	有權行使有關指 定保險控權公司 的大會上的投票 權中的50%或以 上，或對該比例的 投票權的行使有 控制權 .....	100,000
	(b)	有權行使有關指 定保險控權公司 的大會上的投票 權中的少於50%， 或對該比例的投 票權的行使有控 制權 .....	50,000
7D.	第 95K(4)(a)條	要求認可某人身為股東 控權人的申請(根據本 條例第95K(2)條提出 者)，以每項申請計， 前提是該人——	

- (a) 有權行使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% 或以上，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..... 100,000
- (b) 有權行使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少於 50%，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..... 50,000

7E. 第 95L(7)(a) 條

要求認可某人身為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(根據本條例第 95L(5) 條提出者)，以每項申請計，前提是該人——

- (a) 有權行使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% 或以上，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..... 100,000

		(b) 有權行使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少於 50%，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.....	50,000
7F.	第 95S(4)(a) 條	要求認可行政總裁的委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 .....	18,000
7G.	第 95S(4)(a) 條	要求認可董事的委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 ...	18,000
7H.	第 95S(4)(a) 條	要求認可管控要員的委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 .....	18,000
7I.	第 95ZJ(4)(a) 條	要求批准重大收購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 .....	100,000
7J.	第 95ZL(3)(a) 條	要求認可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 .....	50,0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8項，第3欄，(c)段，在“管控”之前——  
加入  
“獲授權保險人的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9項，第3欄，(b)段，在“精算”之前——  
加入  
“獲授權保險人的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22項，第3欄——  
廢除  
“56A(1)條，而”  
代以  
“120(1)或(3)條，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12月8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B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, 以——

- (a) 在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內, 加入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新費用項目;
- (b) 更新該附表內一個現有費用項目中對某條文的參照提述; 及
- (c) 對該附表作出輕微文本修訂。